

证书号第6835999号



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智能充电剃须刀（S-2080）

设计人：陈明义

专利号：ZL 2021 3 0321436.1

专利申请日：2021年05月27日

专利权人：东莞市思达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：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河东二路48号1栋101室

授权公告日：2021年09月07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6813888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 6835999 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27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东莞市思达电子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

陈明义